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

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6日